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填海工程

目的

本文件就近日有媒體報導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填海工程於機場島東岸填海範圍向外伸延，指稱可能違反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一事，提供有關資料。

有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

2.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於機場島東岸填海工程是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09 年 11 月發出予路政署的環境許可證進行。按 2009 年 10 月獲環保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填海工程將採用浚挖式的填海方法，並會對海床造成 27 公頃永久的影響及 10 公頃臨時的影響，即工程涉及共 37 公頃的海床範圍。環評報告亦確認機場島東岸填海範圍附近一帶是生態價值低的海床，填海工程不會造成重大生態影響；及提出一系列相關減緩環境影響的措施。

3. 其後路政署於 2011 年 10 月就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作出更改，建議改為採用不浚挖式設計進行填海及建造堆石海堤，工程包括建造碎石平台及碎石樁工序建造海堤。因為工程影響的臨時和永久海床範圍都不會超越原來採用浚挖式的海床範圍，而且新的建造方式可避免了浚挖及棄置大量淤泥，有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所以環保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同意有關建議，並於 2011 年 11 月向路政署批出相關的環境許可證進行工程。

執行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4. 自工程於 2012 年開展以來，環保署每月都突擊實地巡視港珠澳大橋工程，以確定工程施工時已有效實施相關環境許可證要求的所有環境減緩措施，尤其是要確定在施工範圍外已安裝隔泥幕，並有效防止泥沙流出影響施工範圍外的水體。環保署亦透過審閱路政署定期提交的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確定既定的環境監測數據符合相關的標準，並且了解相關工程進展。根據過往的巡查及環境監測數據顯示，隔泥幕一直有效運作，而填海範圍附近的水質沒有因工程而超出相關水質指標。

5. 就有關填海工程被指稱向外伸延以致可能違反相關環境許可證規定一事，環保署理解所涉及的填海工序，即於海堤外建造的臨時堤腳荷載平台，為上述路政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內建造海堤工程當中所建碎石平台一部份，涉及的永久及臨時的海床範圍均在環評報告所述受影響海床範圍內。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根據巡查及環境監測數據顯示，隔泥幕一直有效運作，而填海範圍附近的水質亦沒有因工程而超出相關水質指標。現時環保署並沒有證據顯示上述臨時堤腳荷載平台工程有違反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或是其他環保法例的情況。

6. 環保署正就事件與路政署及有關承建商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助核實現時調查所得。環保署會繼續嚴密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確定工程符合相關環境許可證及環保法例要求。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